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文件

海船员〔2016〕598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调整 海船最低安全配员有关事项的通知

长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

为履行好《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马尼拉修正案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部海事局对海船最低安全配员标准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海船最低安全配员标准见《海船甲板部、轮机部和客运部最低安全配员表》(附件1),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关于修改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的通知》(海船舶〔2006〕145号)附录1相应废止。

二、自2017年1月1日起,启用新版证书,即《船舶最低安全

配员证书(2016 版)》(见附件 2);《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2004 版)》停止使用。

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船舶所持《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低于《海船甲板部、轮机部和客运部最低安全配员表》规定标准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四、请各单位将本通知及时转发辖区航运企业,并做好国际航行船舶《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签(换)发工作。

附件: 1. 海船甲板部、轮机部和客运部最低安全配员表
2.《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2016 版)》



附件 1

海船甲板部、轮机部和客运部最低安全配员表

甲 板 部			
船舶种类、航区、吨位 或总功率		一 般 规 定	附 加 规 定
一 般 船 舶	3000 总吨及以上	船长、大副、二副、三副各 1 人,值班水手或者高级值班水手 3 人(国际航行船舶配备高级值班水手 2 人,值班水手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可减免三副和值班水手各 1 人。
	500 总吨及以上至未 满 3000 总吨	船长、大副、三副各 1 人,值班水手或者高级值班水手 3 人(国际航行船舶配备高级值班水手 2 人,值班水手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可减免值班水手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可再减免三副 1 人。
	200 总吨及以上至未 满 500 总吨	船长、三副各 1 人,值班水手 2 人。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 24 小时,须增加二副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可减免三副 1 人及值班水手 1 人。
	100 总吨及以上至未 满 200 总吨	船长、三副各 1 人,值班水手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 36 小时,须增加二副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可减免三副 1 人。
	未满 100 总吨	驾驶员(国际航行船舶为船长;机驾合一为驾机员)1 人, 值班水手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 8 小时,须增加驾驶员(机驾合一 为驾机员)1 人。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可减 免值班水手 1 人。

船舶种类、航区、吨位 或总功率			一 般 规 定	附 加 规 定
客 船	500 总吨及以上		(1)船长、大副、二副各 1 人,值班水手或者高级值班水手 3 人(国际航行船舶配备高级值班水手 2 人,值班水手 1 人)。 (2)配有与救生艇数量相等的持有精通救生艇筏及救助艇操纵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船长和大副)。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 24 小时,须增加二副 1 人。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可减免二副和值班水手各 1 人。
	200 总吨及以上至未 满 500 总吨		船长、二副 1 人,值班水手 2 人。 同上。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 8 小时,须增加二副 1 人。
	100 总吨及以上至未 满 200 总吨		船长、二副 1 人,值班水手 1 人。 同上。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 16 小时,须增加二副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可减免二副 1 人。
	未满 100 总吨		船长(机驾合一为驾机{驶}员)1 人,值班水手 1 人。 同上。	限白天航行。连续航行时间超过 4 小时,须增加二副(机驾合一为驾机员)1 人。
拖 轮	海 上	3000 千瓦及以上	船长、大副、二副、三副各 1 人,值班水手 3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可减免二副、值班水手各 1 人;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可再减免三副 1 人。
		3000 千瓦以下	船长、三副各 1 人,值班水手 2 人。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 8 小时,须增加二副 1 人。
	港 内	750 千瓦及以上	二副 1 人,值班水手 2 人。	
		未满 750 千瓦	三副 1 人,值班水手 1 人。	

轮 机 部			
航区和总功率		一 般 规 定	附 加 规 定
所 有 船 舶	海 上	3000 千瓦及以上	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各 1 人,值班机工或者高级值班机工 3 人(国际航行船舶配备高级值班机工 1 人,值班机工 2 人)。 (1)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可减免三管轮和值班机工各 1 人。 (2)AUT-0 自动化机舱可减免二管轮、三管轮和值班机工 2 人。 (3)AUT-1 自动化机舱可减免三管轮和值班机工 2 人。 (4)BRC 半自动化机舱可减免值班机工 2 人。
		750 千瓦及以上至未 满 3000 千瓦	轮机长、大管轮各 1 人、值班机工或者高级值班机工 2 人(国际航行船舶配备高级值班机工 1 人,值班机工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 16 小时,须增加三管轮 1 人和值班机工 1 人(自动化机舱及 BRC 半自动化机舱除外)。
		220 千瓦及以上至未 满 750 千瓦	轮机长、三管轮各 1 人,值班机工 2 人。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 24 小时,须增加二管轮 1 人(自动化机舱及 BRC 半自动化机舱除外)。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可减免值班机工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可再减免三管轮 1 人。
		75 千瓦及以上至未 满 220 千瓦	轮机员 1 人,值班机工(自动化机舱、BRC 半自动化机舱及机驾合一可减免)1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可减免值班机工 1 人。
		未 满 75 千瓦	值班机工(机驾合一的免)1 人。
	港 内	二管轮、三管轮(或轮机员)各 1 人,值班机工 1 人(机驾合一的免)。 未 满 750 千瓦,可减免二管轮 1 人;未 满 75 千瓦,可再减免三管轮(或轮机员)1 人;机驾合一,可再减免值班机工 1 人。	

客 运 部	
客 船	按船舶载客定额,每 50 名乘客配客运部人员 1 名;航程不超过 40 海里或航行时间不超过 4 小时的,可按每 100 名乘客配客运部人员 1 名;航程不超过 10 海里或航行时间不超过 1 小时的,可按每 150 名乘客配客运部人员 1 名;航程不超过 5 海里或航行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的,可按每 200 名乘客配客运部人员 1 名;航程不超过 5 海里或航行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且载客定额不足 50 名的,可不配客运部人员。

注:1. 客运部人员包括乘警、船医、厨工及旅客服务员;

2. 在船上担任电子电气员、电子技工职务的船员须持有相应的适任证书;

3. 实际配员超过 10 人(含 10 人)的国际航行船舶,应至少额外配备一名船上厨师;

4. 载员 100 人及以上且航行时间在 3 天以上国际航行船舶须配备医生 1 名;

5. 国际航行船舶的机舱自动化程度按其轮机入级证书载明情况为准;国内航行船舶的机舱自动化程度按照船舶检验证书簿载明情况为准,主推进装置驾驶室遥控的可按半自动化机舱进行减免;

6. 轮机部可按航行时间减免,或按机舱自动化程度减免,但不应按航行时间和机舱自动化程度同时减免;

7. 废钢船需航行时按其检验时的船舶种类及相关参数核定配员,不适用减免规定;

8. 船舶在中途港或海上作业点停留时间不超过 4 小时的,计入连续航行时间;

9. 机驾合一指在驾驶室能直接操纵主机;

10. 低级岗位可由持有相应等级适任证书的较高级岗位船员担任,也可由持有较高等级适任证书的同级岗位船员担任。

11. 未满 50 总吨且主机功率未满 75 千瓦的载客不超过 12 人的船艇(包括游艇、舷外挂机船舶、摩托艇、快艇、乡镇自用船舶、农用船舶),可只配驾驶员或驾机员 1 名。

附件 2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2016 版)》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船 舶 最 低 安 全 配 员 证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和经修订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V/14条规定签发。

船舶识别号:

船 名	船舶登记号码	船籍港	呼 号	IMO编号
船舶种类	总 吨	主机功率	机舱自动化程度	载客定额
航行区域				

此船航行时,船舶配员只要不低于以下表中所列出的数目、等级,即符合安全配员的要求。

级 别/职 务	证 书 (STCW规定)	人 数	级 别/职 务	证 书 (STCW规定)	人 数
船 长			轮 机 长		
大 副			大 管 轮		
二 副			二 管 轮		
三 副			三 管 轮		
驾驶员/驾机员			轮 机 员		
高级值班水手			高级值班机工		
值班水手			值班机工		
客运部人员			电子电气员		
兼职GMDSS限用操作员			电子技工		
GMDSS通用操作员		一名专职或两名兼职操作员	专职GMDSS无线电电子员		
特殊要求或条件: 1、对于实际配员超过10人(含10人)的船舶,应额外配备至少1名合格的船上厨师; 2、载员100人及以上且连续航行时间在3天以上国际航行船舶须配备医生1名。					

本证书有效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

发证机关: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16PG 0000001

(注: 此证书适用国际航行船舶)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MUM SAFE MANNING CERTIFICATE

Issued under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Minimum safe Manning of Ship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V/14, as amended.

Identification No.

Name of Ship	Registration No.	Port of Registry	Call Sign	IMO No.
Type of Ship	Gross Tonnage	Main Propulsion Power(KW)	Automation of Engine	Seating Capacity
Trading area				

This ship named in this document is considered to be safely manned if, when it proceeds to sea, it carries not less than the number and grades/capacities of personnel specified in the table below.

Grade/Capacity	Certificate acc. To STCW Reg.	Number of Person(s)	Grade/Capacity	Certificate acc. To STCW Reg.	Number of Person(s)
Master			Chief Engineer Officer		
Chief Mate			Second Engineer Officer		
Second officer			Third Engineer Officer		
Third officer			Fourth Engineer Officer		
Steersman			Engineer		
Deck A.B Ratings			Engine-room A.B Ratings		
Navigation watch Ratings			Engine-room watch Ratings		
Passenger service Personnel			Electro-technical Officers		
Non-Exclusive GMDSS Restricted Operator			Electro-technical Ratings		
GMDSS general Operator		One Exclusive Operator or two Non-Exclusive operators	Exclusive GMDSS Radioelectronic operator		

Special requirements or conditions, if any:

- Ships operating with a prescribed manning of ten(10) or more persons shall carry a fully qualified cook;
- ships carrying 100 or more persons and ordinary engaged on international voyages of more than 3 days duration shall carry a qualified medical doctor;

This document is valid from _____ to _____

Issued by: _____ Date of Issued: _____

16PG 000000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船 舶 最 低 安 全 配 员 证 书

(沿 海 船 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的规定签发。

船舶识别号:

船 名	船舶登记号码	船籍港	呼 号	IMO编号
船舶种类	总 吨	主机功率	机舱自动化程度	载客定额
航行区域				

此船航行时,船舶配员只要不低于以下表中所列出的数目、等级,即符合安全配员的要求。

级 别/职 务	证 书 (STCW规定)	人 数	级 别/职 务	证 书 (STCW规定)	人 数
船 长			轮 机 长		
大 副			大 管 轮		
二 副			二 管 轮		
三 副			三 管 轮		
驾驶员/驾机员			轮 机 员		
值班水手			值班机工		
客运部人员			兼职GMDSS限用操作员		
GMDSS通用操作员		一名专职或两名兼职操作员	专职GMDSS无线电电子员		
特殊要求或条件:					

本证书有效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

发证机关: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16PY 0000001

(注: 此证书适用国内沿海航行船舶)

